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

111 年 11 月 28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

一、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二）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三） 基府教學參字第 1110244335 號函辦理，修正學生成績評量辦理方式。

二、評量目的：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二、評量內容：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如下

(一)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

四、評量方式：

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一)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多元化學習納入平時評量，時間由教務處訂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定期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

(二)每學期定期評量為二次，評量週配合本府教育處行事曆建議辦理，不得於例假日次日舉行。定期評量之命審題機制，依學年會議安排教師試卷命題與審題進行互審。

(三)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各學習領域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包括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並得發展適當之基本學力量表。

五、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及平時評量，各占該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評量結果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劃在學期開始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平時評量之次數由任課教師審酌課程需要自訂之。

(一)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1、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2、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3、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4、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5、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二) 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核准給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准予銷假後補行評量；未請假因故

不能參加評量者，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補行評量應於評量後兩週內完成，若有特殊情形者，則於學期成績評量結果完成前辦理。學生未參加定期評量且未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有關補行評量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非屬前款所列原因，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列計；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份以七折計算後列計。

(三)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

1. 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暨喪假等紀錄。
2. 獎懲：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所通過之學生獎懲原則實施。
3. 日常行為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4. 團體活動表現(多元展能)：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行政，視學生參與　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5. 公共服務表現(多元展能)：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6. 校內外特殊表現(多元展能)：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其成績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於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外，需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特教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

六、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七、為因應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得在不違反本辦法精神原則下，訂定補充規定。

八、教務處於新生入學、家長座談會及班親會時，完成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並加強宣導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

九、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學校應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家長（監護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十、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教務處於學期初結合教育部學習扶助施測，了解各班學生落後狀況，實施學習扶助輔導，並鼓勵參加學習扶助；對於無法參加教育部補救教學課後扶助學生，由班級導師及爭取校外團體資源給予學業輔導；對於學習無法達到階段程度者或學習能力不足者，結合相關學習資源，提升學生學習狀況。於期末檢視學生學習狀況進行追蹤。

十一、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依本校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行為修正之機會。

十二、本校設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辦法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實施。

十三、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